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29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蔡宗翰

被告 羅珮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,8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3日，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，依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雙方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遲延利息，則按逾期當時基準利率加0.575%計算(目前年利率即為2.295%)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僅繳本息至

113年2月2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348,81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至9頁、第11至14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